

附件 1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刘文君

张 平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